

## 國立中興大學奈米科學研究所所長選薦及解聘要點

98.6.10 物理系暨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

98.8.11 物理系暨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第5條

99.12.28 物理系暨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第5條第3款

102.1.15 物理系暨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第六條

102.5.28 物理系暨奈米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修正名稱及修訂第一、五、六、九點

一、依據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原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或因故離職時，應由本所及物理系成立選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辦理繼任所長人選之選薦事宜。逾期未成立者，由院長召集成立之。

三、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：

（一）設講師(含)以上委員五人，候補委員三人，委員需於奈米科學研究所與物理系聯合系所務會議(以下簡稱系所務會議)互選產生，並得由本系所以外傑出學術人士擔任。借調、進修及休假之人員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
（二）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，由所長或職務代理人召開第一次會議，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。

（三）委員會應公開徵求、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，經各方面之徵詢瞭解與審查，並將審查資料提交系所選舉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
（四）委員會負責安排選薦作業之進行，並得於投票前一週內舉行座談會。

（五）委員接受為所長初薦人選時應辭去委員職，並由委員會自候補委員中擇之。

四、初薦人選：

（一）自薦至委員會。

（二）一人(含)以上推薦並獲得受薦人之同意，始得推薦至委員會。

五、所長候選人之資格：

（一）未曾擔任本所所長兩任者為原則。

（二）具有學術成就、服務熱忱、行事公正、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者。

（三）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且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，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：

1.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。

2. 最近五年於 SCI 期刊發表論文(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)三篇(件) 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。

3.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

六、選舉辦法：

（一）選舉人須為本所(含物理系)編制內合格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。借調、進修及休假之人員有選舉權。

（二）選薦作業分提名投票及選薦投票二次進行。需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舉行投票。投票需於指定時間、指定地點，每選舉人一票，無記名方式進行。

（三）若初薦名單超過三人時，舉行提名投票，由選舉人就初薦人選中至多圈選兩人，以得票數高低依序選出三位候選人。

（四）提名作業完成後，兩週內舉行選薦投票。選舉人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一位。按得票數之多寡排序造冊，並於所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全數推薦到理學院，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。

七、所長之任期為三年，其起聘日依本校之規定。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院長交議或

經本所與物理系專任教師過半數之連署，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，經該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另行選薦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選薦程序。

八、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不能如期依法產生推薦人時，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，逕行聘任該系主任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